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2020年6月18日 • 南京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4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39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会议出席情况，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三、介绍会议基本情况
- 四、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 五、填写现场表决票并投票
- 六、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 七、宣布投票结果

目 录

议案一：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二：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
议案三：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6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7
议案六：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9
议案七：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46
议案八：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8
议案九：关于选举王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4
议案十：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6
议案十一：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非表决事项）	67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非表决事项） ..	141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非表决事项） ...	145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 报告（非表决事项）	149

议案一：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和 2020 年度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2019 年，国内外经济环境依然错综复杂。国际方面，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国内方面，我国经济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经济增速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结构持续调整优化，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但我国经济深层次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持续向好基础尚需进一步巩固。

2019 年，受益于资本市场进一步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科创板开板并落地注册制试点、A 股市场整体回暖、两市交投活跃等因素，证券行业全年经营业绩较 2018 年同比增长较为显著。受益于近年来行业发展和资产规模扩张，证券行业资产水平较 2018 年也实现同比增长。

2019 年，在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高度复杂多变和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力度持续加码的背景下，公司实现了市场化改革与国际化布局方面的历史性突破，综合实力稳居行业前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5,621.81 亿元，同比增加 52.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1,225.37 亿元，同比增加 18.51%；营业收入人民币 248.63 亿元，同比增加 54.35%；利润总额

人民币 115.86 亿元，同比增加 79.6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90.02 亿元，同比增加 78.86%。

一、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1 次，现场及视频会议 4 次，通讯表决会议 3 次，共审议、审查或听取了 64 项议案、报告；召集股东大会 2 次，提交审议了 18 项议案、报告，听取了 4 项报告。

董事会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6 次会议，其中：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3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发展战略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审议、审阅或听取了 42 项议案、报告，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审议意见。

2019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伟先生、周易先生、丁锋先生、陈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晓女士、汪涛先生、朱学博先生、陈传明先生、李志明先生、刘艳女士和陈志斌先生共 12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符合独立董事占董事会 1/3 以上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红忠先生将继续履职，直至新的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并正式履职。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为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科学、民主决策，提高专门委员会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综合考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

程》、董事专业背景及工作需要等因素，审议批准了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方案。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占 1/2 以上的比例，且主任委员（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三）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公司在高级管理层开展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实行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建立市场化的高级管理人员选拔任用机制、考核评价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以提升高层次人才吸引力、竞争力和创造力，更好参与开放化的市场竞争，打造面向未来的人才高地。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立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易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聘任韩臻聪先生、李世谦先生、孙含林先生、姜健先生、张辉先生、陈天翔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其中韩臻聪先生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张辉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焦凯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聘任王翀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截至报告期末，韩臻聪先生、李世谦先生、陈天翔先生和焦凯先生尚未正式履职。期间，周易先生代为履行合规总监、首席财务官职责。

（四）完成公司 GDR 发行上市工作

2019 年，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进一步补充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通过“沪伦通”机制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伦敦证券交

易所挂牌上市。经境内外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和/或批准，公司发行的 75,013,636 份 GDR 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交易，稳定价格操作人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的 7,501,364 份 GDR 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交易。本次发行 GDR 代表的基础证券为 825,150,000 股 A 股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 A 股股票)。公司成为通过“沪伦通”登陆伦敦证券交易所的首家中国企业，也成为首家在内地、香港、伦敦三地上市的中国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总额创造英国乃至欧洲资本市场的多项融资记录。

（五）稳步推进债务融资并优化债务结构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推动公司各项业务进一步快速发展，全面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股东回报，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在科学研判市场形势的基础上，把握住了良好的发行时间窗口，完成 120 亿元人民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90 亿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6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发行、270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同时，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附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完成 5 亿美元债券发行工作。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对次级债券等部分债务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根据债券到期期限进行本金兑付，以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积极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积极支持公司境内外业务发展，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办理相关业务资格申请。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

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基金主做市业务资格的通知》，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主做市业务资格；根据公司收到的《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国债期货做市业务有关意见的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开展国债期货做市业务无异议；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华泰证券（美国）有限公司收到的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通知，华泰证券（美国）有限公司获得在美国开展经纪交易商业业务的资格，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获准在美国开展证券承销、面向机构投资者的证券经纪、并购财务顾问等业务；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收到的伦敦证券交易所通知，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获得其会员资格，获准交易符合伦敦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范围内的证券；根据公司收到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批复》，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公司试点开展结售汇业务；根据公司收到的《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权做市业务有关意见的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开展商品期权做市业务无异议；根据公司收到的《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指期货做市业务有关意见的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开展股指期货做市业务无异议。公司将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要求，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合规、审慎开展业务，切实防范业务风险。

（七）主要参控股公司增资事项

1、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为配合推进集团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双轮驱动战略，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科创板、机构客户综合金融服务和

金融生态建设三大领域的重点布局，进一步拓展其业务发展空间，有效提升其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50,000 万元。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根据公司参股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的《关于核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权变更。报告期内，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步实施员工持股和股东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6,172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41.16%。

（八）美国子公司 AssetMark 境外上市事项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增强海外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并助力 AssetMark 在其本土市场进一步发展壮大，优化其公司治理及资本结构，公司积极推动 AssetMark 于境外分拆上市。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收到的《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拆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分拆 AssetMark 境外上市事宜无异议。2019 年 7 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宣布 AssetMark 招股章程有效注册。AssetMark 本次股票公开发售价格为每股 22 美元，共发售 12,500,000 股股票（其中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作为出售股东出售 6,250,000 股股票），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AssetMark 上市后，公司仍为其控股股东。

（九）变更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中关

于公司《章程》变更相关授权，经境内外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和/或批准，公司完成 GDR 发行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报告期内办理完毕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备案及江苏证监局备案手续。

本次《章程》变更主要涉及：根据公司 GDR 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九十二條、第一百二十六條进行修改。

(2)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中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相关授权，经江苏证监局批准，公司于报告期内办理完毕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手续。

本次《章程》变更主要涉及：为积极探索并建立新的经营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效率，明确工作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十) 修订公司基本制度

1、修订/制定公司治理系列文件

为积极探索并建立新的经营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效率，明确工作职责，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为与公司《章程》相衔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相应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相应修订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制定了《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

2、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修订并颁布的租赁准则、永续债处理的规定及一系列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结合业务发展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相应变更会计政策，以规范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3、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基本制度（试行）》

为加强公司反洗钱工作，建立健全公司洗钱风险管理体系，结合中国人民银行《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相关要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相应制定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基本制度（试行）》。

4、修订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为进一步在政策制度上满足监管要求，将洗钱风险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相应修订了《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5、制定《职业经理人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国际化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制定了《职业经理人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对职业经理人实施契约化管理、市场化考核和差异化薪酬，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职业经理人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十一）制定公司《推进一流企业创建重点工作计划（2019）》

报告期内，根据江苏省国资委《省属企业 2019 年度投资管理

例行工作安排》相关要求，对照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和《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暨创建一流企业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公司制定了《推进一流企业创建重点工作计划（2019）》，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计划明确了公司 2019 年度推进一流企业创建的总体目标和发展思路、具体路径和重要举措以及工作支撑和保障。

（十二）优化组织架构

报告期内，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构建面向未来的组织架构及管理体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对公司总部组织架构及有关部门职责进行调整，不断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

（十三）坚持合规经营、强化内部控制、完善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坚持合规经营、强化内部控制、完善风险管理相关工作。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健全集团化合规管控机制，促进合规管理全覆盖，推进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团队垂直管理工作，加大合规检查与合规问责力度，提升合规管理工作的权威性和有效性，积极构建常态化、多层次、全方位的立体化合规培训体系，提升合规风险管理能力，促使公司各项业务在合规前提下稳健发展。持续完善覆盖集团的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优化业务操作流程，完善风险控制措施，深入开展集团化内部控制持续优化工作，确保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各个业务和管理环节，持续强化和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管控效果。持续完善集团化风险管理建设，以集团化风险管理、专业化业务支持为主线，全面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工作；以并表管理为抓手，不断加强集团风险的覆盖和穿透管理；以技

术系统为支撑，整合集团风险管理信息，优化风险管控流程，提升管控效率；以业务发展为导向，大力支持创新业务与重点业务发展，做好业务实质风险管控。

（十四）积极推进法治建设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全面法治国企建设方案的深化落实，加强法治管理与公司经营管理同部署、同推进，将法治建设规划纳入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完善法治管理机制，落实双重法律审核要求，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注重法律纠纷应对处理。2019 年度，通过法律手段为公司共挽回、避免经济损失人民币 80,749,466.83 元，有效防控了法律风险。

（十五）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在致力于成长和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以负责任的态度，积极落实现金分红政策，以实际行动回馈股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开展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工作，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调整，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调整后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9,076,65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722,995,000.00 元。报告期内，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十六）管理控制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开展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等原则，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年度预算管理，根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披露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以保证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按照有利于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进行。为做好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批工作，保证关联交易合规进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评议，形成书面决议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达到一定标准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建立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查、决策、批准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

（十七）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作为境内外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等制度要求，全面规范信息披露事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保证了公司的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

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和伦敦证券交易所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东通函、海外监管公告等文件披露工作，及时准确地披露了公司定期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三会运作等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业绩预告更正等情况，未发生漏报、瞒报、错报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 2018—2019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公司被评为最高级别 A 级。

（十八）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规范发展、合规经营的重要工作之一，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包括协调来访接待，保持与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和沟通等。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向公司股东详细说明会议内容，介绍公司发展现状，回答股东关注的问题，并积极主动听取和收集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好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并做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E 互动平台约 72 项投资者咨询问题答复工作；全年接待境内外多家券商和基金公司等机构共 7 批次约 76 名研究员和投资人员的到访调研或电话访谈；认真做好日常投资者咨询工作，详细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同时，为配合定期报告的公布，公司举行了 2 次业绩发布会，并积极参加境内外证券经营机构举办的策略报告会与投资论坛，就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战略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有效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的深入了解，全面推介了公司业务发展优势，有效引导了市场预期。

公司坚持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和规范性，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量。

（十九）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可持续发展

公司作为境内外多地上市公司，始终将履行社会责任、践行 ESG 理念作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稳健经营、持续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兼顾社会效益，依法纳税，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通过捐资助学、扶贫济困等方式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树立优秀社会公民形象；持续开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及投资者教育保护等方面的服务创新、产品创新，着力为各利益相关方创造共享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绿色发展理念，通过支持节能环保企业上市、发行绿色债券等行动，以专业的金融服务能力为绿色环保行业提供多方位支持。同时，公司高度重视金融服务对环境的影响，积极推进气候变化管理，将节能减排融入公司的日常运营，以实际行动助推生态文明建设。此外，公司积极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助力扶贫对象和贫困地区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自我发展，持续增强其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

“一司一县”结对帮扶方面，公司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行业优势与人才智力优势，帮助规范当地企业治理，持续做好资本市场培育和服务工作，同时积极援建产业扶贫项目，并以消费扶贫的形式帮助当地农特产品拓展市场。“五方挂钩”帮扶方面，继续定点帮扶徐州丰县梁寨镇小李寨村，公司援建的果蔬保鲜冷库、文化广场、道路硬化等项目均已竣工完成，村容村貌进一步改善。扶贫公益事业方面，公司始终坚持“全民公益”理念，积极动员全体员工作为志愿者身体力行，参与公益项目，在贫困地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活动，推进实施“益心华泰·一个明天”、“益心华泰·一个长江”、“益心华泰·困境儿童资

助计划”等扶贫公益项目，实现扶贫公益事业多点开花。

（二十）认真召集股东大会并全面落实会议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共召集 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听取了年度利润分配、年度财务决算、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自营投资额度预计、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文件修订、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与监事会成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等 22 项议案或报告。报告期内，对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均能够严格执行，全面贯彻落实各项会议决议。

二、2019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能够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公司的重大战略决策和规划、重大投融资项目、业务创新、关联交易、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绩效考核、企业文化建设与社会 responsibility 等方面建言献策、专业把关，保证了重大决策的科学规范和公司的可持续创新发展，切实维护了股东的权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从强化公司法人治理、实现科学决策、促进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和建议，以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伟	否	2	2	1	-	-	否	-
周易	否	8	8	3	-	-	否	2
丁锋	否	8	8	3	-	-	否	2
陈泳冰	否	8	6	3	2	-	否	1
徐清	否	8	7	3	1	-	否	2
胡晓	否	8	8	3	-	-	否	1
范春燕	否	6	5	2	1	-	否	-
汪涛	否	2	1	1	1	-	否	-
朱学博	否	8	8	3	-	-	否	2
陈传明	是	8	8	3	-	-	否	2
刘红忠	是	8	6	3	2	-	是	-
李志明	是	8	7	3	1	-	否	-
刘艳	是	8	6	3	2	-	否	-
陈志斌	是	8	7	3	1	-	否	2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注：刘红忠因公务原因，未能连续两次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三、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安排

目前，我国经济正在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时期，经济发展新常态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和广阔空间，资本市场作为我国资源配置的重要平台，在我国经济转型的关键阶段将发挥重要作用。展望未来，随着我国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全面深化改革、证券行业基础制度建设的不断完善，我国资本市场生态将加速优化，证券行业综合金融服务的内涵和外延将得到进一步拓展，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发

展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020 年，公司将全力推进科技赋能下的财富管理和机构服务“双轮驱动”再上新台阶，继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利用平台化牵引业务发展和开拓新的增长空间；构建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一体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做大客户体量和客户生态圈，打造市场地位领先的一流投资银行。

为全力推进公司战略方针，切实发挥公司治理作用，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强化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职能，继续充分发挥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抓住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深化改革契机，持续推进传统业务转型与创新业务发展，优化升级业务结构，强化业务协同效应，推动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以全员合规为目标强化合规管理，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合规运作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推动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自我约束能力的持续提升；平衡好公司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关系，持续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不断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夯实战略发展的物质基础，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规范化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专业化水平，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等。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0 年 6 月 18 日

议案二：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作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9 年，公司监事会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重大决策以及经营管理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实行了有效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健康长远发展保驾护航。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及监事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	会议形式及地点	会议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03-29	现场方式，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十二楼小会议室	1、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18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8、听取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9、听取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2019-04-29	现场方式，地点：南京市江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次会议		东中路 228 号 华泰证券广场 一号楼十二楼 小会议室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06-04	通讯方式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08-29	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地点: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十二楼大会议室、宿迁市洪泽湖路 581 号宿迁洪泽湖路营业部会议室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10-29	现场方式,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十二楼小会议室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预案; 3、审议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2-16	现场方式,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十二楼小会议室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职务	参加监事会情况						列席董事会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余亦民	监事会主席	5	5	1	-	-	否	4	1
翟军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5	5	1	-	-	否	4	2
陈宁	监事	5	1	1	4	-	是	-	-
章明	监事	1	1	-	-	-	否	1	-

于兰英	监事	6	4	1	2	-	否	3	1
杨娅玲	监事	5	5	1	-	-	否	4	1
张晓红	监事	1	-	-	1	-	否	-	-
范春燕	监事	1	-	-	1	-	否	-	-
彭 敏	职工监事	1	1	-	-	-	否	1	-
周 翔	职工监事	1	-	-	1	-	否	-	-
孟庆林	职工监事	5	4	1	1	-	否	3	1
顾成中	职工监事	5	5	1	-	-	否	4	2
王 莹	职工监事	1	1	-	-	-	否	1	-
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注：报告期内，陈宁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连续两次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职工代表大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增补选举结果的通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成中先生、翟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结束。原职工代表监事彭敏女士因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原职工代表监事周翔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章明先生、于兰英女士、张晓红女士及范春燕女士 4 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翟军先生、顾成中先生和王莹女士共 7 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余亦民先生、陈宁先生、杨娅玲女士和孟庆林先生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翟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并待其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职责。

二、加强公司稽核检查，积极履行监督职责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监事会主席余亦民先生带领监事于兰英女士、杨娅玲女士、职工监事翟军先生、顾成中先生，一行五人前往包头、呼和浩特和银川，对当地分支机构展开调研，就业务发展中的合规与风险管理情况听取了分支机构的汇报并开展了深入交流。

通过本次调研，公司监事会深入一线，实地了解内蒙和宁夏地区的业务态势及分支机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现状，为公司的合规风控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为公司的依法合规运营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年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或听取了 17 份议案和报告，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实时监督了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通过研读公司《工作通讯》（月报）、《稽查工作简报》（季报）等公司报告，实地考察公司分公司和营业部，跟进了解公司经营层对董事会决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依法运作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运作，合规经营。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各项规定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

2、公司财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定期阅读公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召开监事会会议审核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它文件，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该财务

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执行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按照制度有序做好内幕信息的登记、管理、披露、备案及保密工作，不断完善工作程序，未发现公司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义务的事件。

4、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5、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完成 H 股股票发行，H 股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031 号验资报告。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共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30,587,689,604.94 元（扣除相关上市费用），扣除承销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 30,015,054,696.76 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 H 股募集资金总额的基础上又取得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折合人民币 78,353,937.65 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使用 H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65,707,759.71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及汇兑损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就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而首次公开发售新股及因超额配股权获部分行使而发行新股的所得款项使用情况如

下：人民币 18,352,613,762.96 元用于拓展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人民币 3,058,768,960.49 元用于拓展投资和交易业务，人民币 3,058,768,960.49 元用于向华泰紫金投资和华泰资管公司增资，人民币 3,058,768,960.49 元用于拓展海外业务，人民币 2,536,787,115.28 元用于营运资金和其他一般企业用途。除上述资金使用外，本公司所得款项剩余资金人民币 600,335,782.88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及汇兑损益）尚未使用，此部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H 股募集资金计划投向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市场状况及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陆续将 H 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6、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315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088,731,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3.0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4,207,942,160.00 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登记费、印花税等费用）人民币 74,736,488.7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133,205,671.2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全部到位，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286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12 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将原人民币 1 亿元“增加对香港子公

司的投入，拓展海外业务”的用途调整为“进一步扩大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等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就其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人民币 4,900,000,000.00 元用于进一步扩大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等信用交易业务；人民币 8,000,000,000.00 元用于扩大固定收益产品投资规模，增厚公司优质流动资产储备；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用于向华泰紫金投资增资；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用于加大信息系统的投入，持续提升信息化工作水平；人民币 484,212,598.91 元用于其他运营资金安排（含募集资金利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184,212,598.91 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活期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办理销户手续。

7、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93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完成 GDR 发行，共计发行 82,515,000 份 GDR，每份 GDR 发行价格为 20.50 美元，共募集资金 1,691,557,500.00 美元，扣除与本次 GDR 相关的发行费用 39,961,513.72 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51,595,986.28 美元，按照募集资金到账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11,313,036,931.2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全部到位，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93 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 GDR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人民币 3,547,720,085.15 元，用于持续投入现有主营业务，深耕财富管理、机构服务、投资管理等业务板块，进一步推动业务转型升级，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 用于补充营运资本及满足一般企业用途。除以上资金使用外,本公司所得款项剩余资金为人民币 7,053,408,564.22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汇兑损益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尚未使用,此部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GDR 募集资金计划投向与 GDR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金投向一致,没有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市场状况及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陆续将 GDR 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8、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发行 2 期公司债券共计人民币 120 亿元;发行 2 期非公开公司债券共计人民币 90 亿元;发行 1 期金融债券人民币 60 亿元;发行 7 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总计人民币 270 亿元;发行 1 期美元债券,规模为 5 亿美元。公司 2019 年累计发行收益凭证 4,345 只,发行规模总计人民币 778.77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益凭证存续 1,296 只,存续规模人民币 323.64 亿元。所有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

9、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10、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该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四、对公司今后工作的建议

1、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进国际化战略布局,成功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旗下 AssetMark 登陆纽约证券交易所,境外全资子公司获得美国经纪交易商业务资格。公司在发展海外业务的过

程中，应充分了解并严格遵守海外市场的监管要求，加强对境外子公司的合规和风险管理，保障海外业务持续稳健开展。

2、2019 年证券市场普遍回暖，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监管政策进一步完善，但行业竞争依然激烈，在行业对外开放日益加速的背景下，未来更多的外资券商也将加入竞争行列。公司在提升差异化竞争力、寻求转型创新的过程中同样要守好合规风控的底线，确保公司各项创新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妥开展。

3、随着中国经济逐步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国内资本市场逐步与国际接轨，监管部门及国内外投资者将愈发重视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履行和 ESG 治理水平。公司应持续完善 ESG 治理架构和相关制度建设，不断优化 ESG 相关的信息披露，将 ESG 理念与公司文化相结合，融入公司治理和业务发展的各个方面。

在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认真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加大监督力度，推动公司全面合规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切实维护好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监事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强化自身能力建设，提升履职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0 年 6 月 18 日

议案三：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公司总体情况

2019 年，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经贸摩擦升级的背景下，金融供给侧改革稳步推进，资本市场战略地位也上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A 股估值较 2018 年有所提升，行业业绩整体复苏。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共有 30 家 A 股上市券商发布 2019 年业绩预告/快报，业绩整体向好，选取净资产排名前六的券商对比，公司归母净利润人民币 90.02 亿元位居行业第三，增幅 78.86% 位居头部券商第二。

头部券商经营业绩情况表（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券商	归母净利润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中信证券	122.88	30.86%	431.77	16.00%
海通证券	96.93	86.00%	注	
华泰证券	90.02	78.86%	248.63	54.35%
国泰君安	86.26	28.59%	298.56	31.42%
广发证券	75.90	76.50%	注	
招商证券	72.82	64.57%	187.08	65.24%

注：公司 2019 年收入、利润为经审计数据，其他券商数据取自公布的业绩快报和预告，海通证券与广发证券预增公告未披露 2019 年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数据采用披露数据上限。

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全力推进科技赋能下的财富管理和机构服务“双轮驱动”战略，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一体化服务体系，致力打造面向未来的差异化核心能力，公司主要业务表现均位于行业前列，并在机构服务、投资管理等方面不断实现超越。

（一）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8.63 亿元,同比增长 54.35%;营业支出人民币 132.55 亿元,同比增长 37.60%;净利润人民币 90.57 亿元,同比增长 75.49%;归母净利润人民币 90.02 亿元,同比增长 78.86%。

集团简要收支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营业收入	248.63	161.08	54.35%
营业支出	132.55	96.33	37.60%
其中: 业务及管理费	113.67	81.67	39.18%
营业利润	116.08	64.75	79.27%
净利润	90.57	51.61	75.49%
归母净利润	90.02	50.33	78.86%

集团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增长,公司严格进行成本管理,营业支出的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集团简要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公司变动
总资产	5,621.81	3,686.66	52.49%
总负债	4,365.26	2,639.16	65.40%
净资产	1,256.55	1,047.50	19.96%
净资本(母公司)	640.41	595.60	7.52%

集团年末总资产为人民币 5,621.81 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1,935.15 亿元,创历史新高。资产增加主要体现为金融投资和现金资产的大幅提升,分别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1,359.18 亿元和人民币 493.98 亿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4,365.26 亿元,较年初新增人民币 1,726.10 亿元,其中主动负债较年初增长人民币 1,062.41 亿元;作为国内首家在三地上市的证券公司,股权融资助力公司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年末净资产达人民币 1,256.55 亿元,同比增长 19.96%;母

公司净资本人民币 640.41 亿元，同比增长 7.52%。

（二）主要财务指标

在资产负债结构以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公司表现良好，各主要财务指标均明显改善。

集团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
资产负债率	73.40%	66.12%	增加 7.28 个百分点
收入成本率	53.31%	59.80%	减少 6.49 个百分点
收入净利率	36.43%	32.04%	增加 4.39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5.32%	增加 2.62 个百分点
每股收益（元/股）	1.04	0.66	57.58%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2、收入成本率=营业支出/营业收入，收入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73.40%，同比增加 7.28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以战略发展和业务需求为导向，积极做大资产规模，通过主动负债提升了财务杠杆水平。公司通过积极的资金运营和流动性管理，不断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母公司全年平均债务成本率 3.48%，较 2018 年下降 72bps。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94%，同比增加 2.62 个百分点，市场回暖助力公司业绩提升的同时，财务杠杆的恢复也使公司资本回报率得以进一步提升；收入净利率为 36.43%，同比增加 4.39 个百分点。

二、财务收支及预算完成情况

2019 年市场行情回暖，全年市场日均股基交易量为人民币 5,554 亿元（单边），略超出人民币 5,500 亿元的乐观假设；融资融券日均余额人民币 9,085 亿元，低于人民币 9,500 亿元的中性假设。A 股市场各主要指数涨幅明显，估值大幅回升，债券市场震荡上行，整体市场环境更接近乐观假设。因此若无特殊说明，下文所涉及的预

算完成率根据乐观假设下的预算值计算。

（一）集团收入预算完成情况

集团营业收入人民币 248.63 亿元，完成中性预算值人民币 189.35 亿元的 131.31%，完成乐观预算值人民币 213.41 亿元的 116.50%，四项主要业务均完成了全年预算。

集团各业务分部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实际数	预算值		预算完成率		与上年同期比较	
		中性值	乐观值	中性值	乐观值	2018 年	同比变动
财富管理	91.77	78.14	88.46	117.44%	103.74%	79.52	15.40%
机构服务	58.03	41.26	51.44	140.65%	112.81%	12.19	376.05%
投资管理	59.28	28.26	31.33	209.77%	189.21%	29.65	99.93%
国际业务	26.73	25.89	26.39	103.24%	101.29%	20.39	31.09%
其他	12.82	15.80	15.79	81.14%	81.19%	19.33	-33.68%
合计	248.63	189.35	213.41	131.31%	116.50%	161.08	54.35%

1、**财富管理业务。**2019 年 A 股市场逐渐回暖，公司坚定不移地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一体化服务体系，持续推动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实现财富管理业务净收入人民币 91.77 亿元，预算完成率为 103.74%，其中，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净收入人民币 58.28 亿元，资本中介业务实现净收入人民币 30.75 亿元。公司围绕客户需求，以金融产品体系建设、服务平台建设和投资顾问队伍建设为重点，加快推进财富管理转型。期末客户账户总资产规模人民币 3.35 万亿元，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人民币 706.63 亿元；集团全年股基交易量合计人民币 20.57 万亿元，保持行业第一。“涨乐财富通”全年平均月活数 755 万，报告期末月活数 779 万，位居证券公司类 App 第一名；期末融资融券业务余额达人民币 671.25 亿元，同比增长 54.26%。

2、**机构服务业务。**实现净收入人民币 58.03 亿元，预算完成率为 112.81%，其中投资交易业务实现净收入人民币 27.58 亿元，投资

银行业务实现净收入人民币 19.79 亿元。投资交易业务较去年增长主要来源于 FICC 投资超越市场的业绩表现和权益投资的扭亏为盈。在债市震荡的背景下，FICC 抓住市场机遇，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全年日均占资规模（含资金部委托管理）人民币 310 亿元，收益率达到 9.87%。投资银行业务完成了多个标杆项目，包括首单科创板上市项目华兴源创，2019 年 A 股市场交易规模最大的重组上市项目居然之家等，全年实现净收入人民币 19.79 亿元，同比微降 0.30%，主要是华泰联合证券因向母公司分红导致资金管理收益下降。

3、投资管理业务。实现净收入人民币 59.28 亿元，预算完成率 189.21%。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稳健发展，年末华泰资管公司 AUM 为人民币 7,257 亿元，行业排名第二。专项产品中多项业务创行业先河，华泰资管公司 ABS 发行总额排名从 2018 年的第四上升至本年第二，发行总额达人民币 909 亿元。华泰资管公司实现净收入人民币 25.94 亿元，同比增长 10.16%。华泰紫金投资下属基金持有的已上市限售股票所属板块涨幅远超大盘表现，估值大幅提升，实现私募股权基金业务收入人民币 24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28 倍。

4、国际业务。实现净收入人民币 26.73 亿元，预算完成率 101.29%。AssetMark 资产管理规模不断增长，2019 年末 AUM 较年初上涨 37.35% 至 616.08 亿美元，全年日均 AUM 超过 550 亿美元，实现净收入人民币 18.96 亿元，同比增长 16.32%。华泰金控（香港）积极发挥境内外一体化和跨境联动优势，跨境业务等发展迅猛，年末跨境业务金融资产规模接近 200 亿港币，较年初增长 120%。报告期内华泰金控（香港）实现净收入人民币 7.69 亿元，同比增长 90.35%。

5、其他业务。实现净收入人民币 12.83 亿元，预算完成率为

81.25%，收入低于预期主要是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准则转换降低了归属于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导致公司当年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降低。

（二）集团营业支出预算完成情况

集团营业支出人民币 132.55 亿元，预算完成率 108.66%，完成率略高的原因是当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达人民币 7.17 亿元，预算完成率 281.18%。

营业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实际数	乐观 预算值	预算 完成率	上年同期	同比变化
税金及附加	1.52	1.83	83.06%	1.40	8.57%
业务及管理费	113.67	108.07	105.18%	81.67	39.18%
减值损失	7.17	2.55	281.18%	8.68	-17.40%
其他业务成本	10.19	9.54	106.81%	4.58	122.49%
合计	132.55	121.99	108.66%	96.33	37.60%

注：减值损失包含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39.18%。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的 IT 投入带来相关的设备折旧、软件摊销、线路费用等有较大增长；为提升获客数量和效能，持续做大客户基础，公司加大了市场营销力度；人工费用随收入增长而增长。

集团表内股票质押规模在 2019 年不断压缩，针对股票质押业务的风险判断持续保持谨慎，全年计提股票质押业务拨备人民币 5.11 亿元，期末拨备余额人民币 10.58 亿元。其他业务成本的同比增加主要来源于华泰期货仓单业务的扩大，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同时呈现大幅增长态势。

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坚定不移推动双轮驱动战略，在提高创收能

力的同时，强化降本增效，突出盈利效能，全年实现归母净利润人民币 90.02 亿元，预算完成率为 128.14%。

（三）集团各主体预算完成情况

从集团各家主体来看，收入利润增长主要来源于母公司以及华泰紫金投资。除华泰联合证券外，各家公司均完成了全年收入预算。

集团各主体预算完成情况表（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预算指标 预算主体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净利润		
	2019 年	同比	预算完成率	2019 年	同比	预算完成率	2019 年	同比	预算完成率
母公司	141.7	31.8%	115%	66.6	34.2%	105%	62.9	17.3%	128%
华泰联合证券	18.0	-5.2%	83%	13.0	14.7%	91%	3.6	-35.9%	78%
华泰资管公司	25.9	10.0%	113%	8.6	39.8%	141%	13.4	2.3%	120%
华泰国际	26.7	31.1%	102%	25.4	46.0%	101%	0.1	-85.6%	-
华泰紫金投资	24.0	2853%	685%	0.8	-14.2%	64%	17.4	-	1035%
华泰期货	17.0	40.6%	118%	15.7	70.3%	154%	0.9	-55.9%	29%
华泰创新投资	2.4	99.7%	154%	1.1	-10.6%	87%	1.1	6371%	406%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	0.8	7.7%	213%	0.5	3.8%	130%	0.3	12.5%	1010%

注：2019 年母公司收入利润中包含华泰联合证券人民币 7.97 亿分红。

1、母公司预算完成情况

2019 年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1.70 亿元，预算完成率 115.48%；营业支出人民币 66.63 亿元，预算完成率 105.06%；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2.89 亿元，预算完成率 128.45%。

母公司预算完成情况表（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乐观预算值	预算完成率	2018 年	
				金额	同比
营业收入	141.70	122.70	115.48%	107.48	31.84%
营业支出	66.63	63.42	105.06%	49.67	34.15%
营业利润	75.07	59.28	126.64%	57.82	29.83%
利润总额	75.00	59.14	126.82%	57.71	29.96%
净利润	62.89	48.96	128.45%	53.60	17.33%

注：2018、2019 年母公司收入利润中均包含子公司分红。

收入增幅低于支出增幅，主要是因为本年收到子公司分红金额较去年减少人民币 16.95 亿元，扣除分红影响后母公司收入增幅为 61.97%，高于 34.15% 的营业支出增幅。

2、主要子公司预算完成情况

2019 年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资管公司、华泰国际以及华泰紫金投资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0 亿元、人民币 25.9 亿元、人民币 26.7 亿元和人民币 24.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6 亿元、人民币 13.4 亿元、人民币 0.1 亿元和人民币 17.4 亿元，除华泰联合证券外，均完成了全年收入及净利润预算。

华泰联合证券收入和净利润低于预算水平，主要是受市场影响 IPO 项目数量同比减少 4 个，以及因向母公司分红而减少了现金管理收益。

华泰资管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主动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和客户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

华泰国际营业收入增幅小于营业支出增幅，主要是因为 AssetMark 上市后股权激励摊销导致人工费用增长显著。

华泰紫金投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其下属基金持有的已上市限售股票所属相关板块涨幅远超大盘表现，估值大幅提升。但年末的估值已达到合理区间，进一步上涨的空间较小。

三、集团资产负债情况

2019 年 GDR 的完成提升了公司净资产规模和净资本实力，各项监管指标空间进一步释放，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固定收益、融资融券等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收益快速提升，公司不断优化资金管理模式，加大资产负债端的管理力度，资产负债管理能力提升明显，

助力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提升。

资产负债预算完成情况表（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末 实际数	预算值	预算 完成率	2018 年末 实际数	变动
总资产	5,621.81	3,954.00	142.18%	3,686.66	52.49%
货币资金	1,395.69	1,006.20	138.71%	901.71	54.78%
融出资金	690.06	728.80	94.68%	461.89	49.40%
金融资产	3,052.17	1,786.30	170.87%	1,944.66	56.95%
其他资产	483.89	432.70	111.83%	378.40	27.88%
总负债	4,365.26	2,870.10	152.09%	2,639.16	65.40%
代理买卖证券款	898.18	716.30	125.39%	594.92	50.97%
主动负债	2,460.79	1,545.40	159.23%	1,398.38	75.97%
其他负债	1,006.29	608.40	165.40%	645.86	55.81%
净资产	1,256.55	1,083.90	115.93%	1,047.50	19.96%

注：1、货币资金包括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

2、金融资产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融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

3、主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1、集团年末总资产人民币 5,621.81 亿元，预算完成率 142.18%。
金融资产同比增长超过人民币 1,100 亿元，主要是公司持续发力投资与交易业务，全力支持 FICC 业务不断做大做强，随着债市行情回升和投资策略的不断优化，FICC 业务投资规模和收益不断增长，在 2019 年完成了跨越式发展，业务规模跻身行业前列。

2、集团年末总负债人民币 4,365.26 亿元，预算完成率 152.09%。
为支持各项业务的发展，主动负债规模持续扩大；受市场回暖影响，客户资金回流公司经纪业务和资管产品，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上涨明显。

3、集团年末净资产人民币 1,256.55 亿元，预算完成率 115.93%，
主要是公司 GDR 发行和净利润的大幅增长。

四、集团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9 年资本性支出人民币 10.52 亿元，同比增长 98.49%，预算完成率 113.00%。公司持续发力金融科技，全面向数字化转型，加大电子设备更新投入力度，提升软件的研发能力，布局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先进领域：年内涨乐财富通 7.0 版本重磅发布，打通面向投资顾问的工作云平台“AORTA”，新增智能资产配置、投顾服务线上化等一系列特色服务；自主研发的机构客户服务数字化平台“行知”APP、信用分析管理平台、机构 CRM 系统等，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运营风控效率，客户网络不断扩展。

2019 年资本性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集团 实际数	集团 预算值	集团预算 完成率	母公司 实际数	母公司 预算值	母公司预 算完成率
办公设备	0.12	0.11	109.09%	0.01	0.09	11.11%
电子设备	3.96	2.87	137.98%	3.52	2.73	128.94%
运输设备	0.13	0.41	31.71%	0.10	0.40	25.00%
装修支出	1.27	1.47	86.39%	0.96	1.13	84.96%
软件开发	4.17	2.98	139.93%	2.64	2.22	118.92%
软件购置	0.87	1.47	59.18%	0.77	1.23	62.60%
合计	10.52	9.31	113.00%	8.00	7.80	102.56%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0 年 6 月 18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券公司年报监管工作指引第 1 号—基本工作要点》、《证券公司年报监管工作指引第 3 号—年报编制有关事项》、《证券公司年报监管工作指引第 7 号—年度监管报表调整事项》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扶贫工作信息披露的通知》等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 2019 年度报告（A 股）。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 2019 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H 股）。同时，根据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于英国同步发布了 2019 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GDR）。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0 年 6 月 18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288,603,129.33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 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 10% 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 1,886,580,938.79 元后，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402,022,190.54 元。

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2019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6,159,562,007.01 元。

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2019 年 12 月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累计数为人民币 4,084,760,751.30 元，按照规定扣除后，母公司可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配的金额为人民币 12,074,801,255.71 元。

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鉴于公司已开始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建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公司总股本 9,076,650,000 股为基数，扣除本次利润分配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股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包含 GDR 存托人）和港股通投资者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不含港股通投资者）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上述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0 年 6 月 18 日

议案六：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参照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一)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1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2019 年实际发生人民币 281,306.49 元。 2020 年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营业部为其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020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股票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3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一级市场债券承销	2019 年实际发生一级市场债券承销收入人民币 12,660,377.36 元，债券净赎回人民币 85,516,280.00 元。 2020 年由于债券市场情况及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一级市场债券承销。
4	投资收益	2019 年实际发生人民币 2,458,748.73 元。 2020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持有及处置债权投资收益。

(二)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	----	------	-----------

1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2019 年实际发生人民币 77,987.09 元。 2020 年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营业部为其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020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股票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3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一级市场债券承销	2019 年实际发生一级市场债券承销收入人民币 7,558,490.56 元。 2020 年由于债券市场情况及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一级市场债券承销。
4	投资收益	2019 年实际发生人民币 2,665,137.51 元。 2020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持有及处置债权投资收益。
5	流动性协作	2019 年实际发生质押式回购人民币 1,989,400,000.00 元，对应利息支出人民币 1,059,071.24 元。实际发生拆入资金人民币 7,200,000,000.00 元，对应利息支出人民币 3,827,222.23 元。 2020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主要包括同业拆借交易、法人账户透支、债券回购、流动性支持与承诺。
6	出售/购买金融产品	2020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出售/购买非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如非公开公司债、收益凭证、资产证券化、私募股权基金等。

(三)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1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2019 年实际发生人民币 45,938.72 元。 2020 年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营业部为其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020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股票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3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 一级市场债券承销	2019 年实际发生一级市场债券承销收入人民币 4,245,283.02 元。债券净赎回人民币 49,992,177.40 元。 2020 年由于债券市场情况及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 一级市场债券承销。
4	投资收益	2019 年实际发生人民币 2,696,059.06 元。 2020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持有及处置债权投资收益。
5	租赁收入/支出	2019 年实际发生租赁收入人民币 2,192,190.00 元。 2020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出租/承租营业用房、办公设备等, 向其收取/支付租金。
6	出售金融产品	2020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出售非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如非公开公司债、收益凭证、资产证券化、私募股权基金等。

(四)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1	席位费分仓佣金及销售服务费	2019 年实际发生人民币 34,963,479.52 元。 2020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代销和保有其基金产品, 为其提供交易单元及经纪业务服务, 将收取的佣金及其他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收取。
2	租赁收入/支出	2019 年实际发生租赁收入人民币 95,238.10 元。 2020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出租/承租营业用房、办公设备等, 向其收取/支付租金。
3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 一级市场债券承销	2020 年由于债券市场情况及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 一级市场债券承销。
4	出售金融产品	2020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出售非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如非公开公司债、收益凭证、资产证券化、私募股权基金等。

(五)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	----	------	-----------

1	席位费分仓佣金及销售服务费	2019 年实际发生人民币 61,460,836.63 元。 2020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代销和保有其基金产品,为其提供交易单元及经纪业务服务,将收取的佣金及其他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收取。
2	租赁收入/支出	2019 年实际发生租赁收入人民币 3,135,934.07 元。租赁支出人民币 24,514,075.55 元。 2020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出租/承租营业用房、办公设备等,向其收取/支付租金。
3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一级市场债券承销	2020 年由于债券市场情况及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一级市场债券承销。
4	出售金融产品	2020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出售非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如非公开公司债、收益凭证、资产证券化、私募股权基金等。

(六)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1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一级市场债券承销	2019 年实际发生一级市场债券承销收入人民币 18,762,358.49 元,债券净认购人民币 254,051,780.93 元。 2020 年由于债券市场情况及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一级市场债券承销。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020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股票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3	外汇交易	2020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外汇(包括即期、远期、掉期)。
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19 年实际发生人民币 4,994,955.19 元。 2020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利息净收入。
5	投资收益	2019 年实际发生人民币 98,962,577.15 元。 2020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持有及处置债权投资收益。
6	租赁收入/支出	2019 年实际发生租赁收入人民币 6,867,306.70 元。 2020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出租/承租营业用房、办公设备等,向其收取/支付租金。

		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	流动性协作	2019 实际发生质押式回购人民币 57,267,920,000.00 元，对应利息支出人民币 3,865,398.63 元。实际发生拆入资金人民币 96,000,000,000.00 元，对应利息支出人民币 15,717,222.24 元。2020 年由于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主要包括同业拆借交易、法人账户透支、债券回购、流动性支持与承诺。
8	出售/购买金融产品	2019 年实际支付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1,617,472.22 元。2020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出售/购买非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如非公开公司债、收益凭证、资产证券化、私募股权基金等。
9	场外衍生品交易	2020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包括收益互换、场外期权交易等。

（七）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现任及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及金融服务，或认购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一）股东关联方情况介绍

1、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末持有本公司 1,329,224,0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4%，是本公司 A 股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系江苏省国资委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亿元，现任法定代表人为谢正义。

2、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末持有本公司 489,065,4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是本公司 A 股第二大股东。江苏交通

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系江苏省国资委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 亿元，现任法定代表人为蔡任杰。

3、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末持有本公司 356,233,20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是本公司 A 股第三大股东，公司董事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系江苏省国资委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现任法定代表人为董梁。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介绍

1、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2019 年末直接持股比例为 49%），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注册地在上海市，主要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等。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2019 年末直接持股比例为 41.16%），成立于 1998 年 3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3.6172 亿元，注册地在深圳市，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

3、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2019 年末直接持股比例为 5.54%），成立于 2007 年 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4445 亿元，注册地在南京市，主要从事存贷款、结算业务等。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

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审议程序

1、公司提请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独立意见；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预审；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分别回避该预案中涉及自身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后形成《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股东及其相关公司分别回避该预案中涉及自身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0 年 6 月 18 日

议案七：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自营投资业务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政策、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自营投资规模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更适时地把握投资机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 年修订）》第七条：“根据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关于应当披露交易的规定，对于上市证券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包括证券自营超过一定额度可能需要及时披露和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上市证券公司可以每年由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自营投资的总金额；实施自营投资过程中如果发生情况变化，可以在符合章程规定的情况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表决并予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自营投资额度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后形成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主要内容为：

提请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业务管理、风险控制指标等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以下额度内确定、调整公司自营投资规模：

- 1、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100%；
- 2、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500%。

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因承销业务所发生的被

动型持仓。“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及“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行计算。

需说明的是，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对于市场的判断。2020 年度，公司实际自营投资额度的大小取决于执行自营投资时的市场环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0 年 6 月 18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江苏省招标中心组建的评标专家组评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4 年至 2019 年连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2020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因公司 2019 年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 GDR，将新增 GDR 审计报告。审计服务费由 2019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 万元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2020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一、 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毕马威华振目前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厦门、青岛、佛山、沈阳、南京、杭州、天津和西安设有12家分所。毕马威华振自1992年成立至今，未进行过任何合并或分立，所有分所均为自行设立。

毕马威华振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各个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总所及所有分所资源统一调配。

毕马威华振具备的业务资质包括：

-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

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中从事的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有 33 家。毕马威华振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此外，毕马威华振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毕马威华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由总所统一承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业务主要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上海分所”）承办。分所是毕马威华振为便于开展和执行业务设立的办事机构。

毕马威华振上海分所是毕马威华振于 1999 年在上海设立的分所，工商设立登记日期为 1999 年 3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2 幢 25 层 2503 室，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997753463，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2413101。毕马威华振上海分所具有执行证券服务的经验。

（二）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 2015 年 4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变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从业人员总数为 5,393 人，其中合伙人 149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净增加 14 人。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注册会计师 869 人，其中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600 人。注册会计师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83 人。

（三）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 28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 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约人民币 11 亿元。毕马威华振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毕马威华振最近一年审计公司家数约 4,000 家，其中从事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 33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40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金融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3,862.33 亿元。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因以前年度已计提足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 2019 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

毕马威华振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受到 2 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8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4 号，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一）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本项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项目项目合伙人为程海良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程海良先生 2004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程海良先生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19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6 年。程海良先生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15 年。无兼职。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钱茹雯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钱茹雯女士 2011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高级经理。钱茹雯女士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8 年。钱茹雯女士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8 年。无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吴源泉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

格、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为新加坡特许会计师公会成员和特许金融分析师。吴源泉先生 1996 年加入毕马威，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同时担任毕马威在上海市租赁业协会理事单位的代表。吴源泉先生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24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13 年。吴源泉先生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24 年。无兼职。

（二）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经江苏省招标中心组建的评标专家组评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4 年至 2019 年连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2020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因公司 2019 年在伦敦交易所发行 GDR，将新增 GDR 审计报告。审计服务费由 2019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 万元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本说明仅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交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公告》（上证函〔2020〕338 号）的规定，就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为 2020 年报审计师进行披露，而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提供事务所基本情况之用。除此之外，本说明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议案九：

关于选举王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1/3 的独立董事。因此，公司建议董事会提名王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后，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供其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证券公司董事在任职前不再需要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因此，待王建文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在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王建文先生将接替刘红忠先生履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王建文先生在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按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标准从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王建文先生简历

2020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王建文先生简历

王建文先生，1974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民商法专业。1998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教于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2006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教于河海大学法学院，2016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 年入选第三届江苏省优秀青年法学家。目前担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兼任中共江苏省委法律专家库成员、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决策咨询专家、江苏省政协法律顾问等职务。

王建文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王建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十：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变更的报备等事宜。

本议案的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附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0 年 6 月 18 日

附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公司章程修订以下条款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券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券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11 号”文批准，由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04041011J 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11 号”文批准，由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04041011J 的《营业执照》。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财务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财务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股份之“第四节 股权管理事务”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四十一条 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批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	
---	第四十六条 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时，公司应当及时调查并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商定整改措施、追责方案、处罚意见等。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

第六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公司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要求有关股东在 1 个月内纠正。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1、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3、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4、委托他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或与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达成协议；5、变更名称；6、发生合并、分立；7、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8、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9、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情况。公司应当自知悉上	第七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公司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要求有关股东在 1 个月内纠正。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六）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七）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八）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	修订。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	---

述情况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但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 GDR 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则本款规定不适用于该认可结算所及存托人）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九）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1、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3、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4、委托他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或与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达成协议；5、变更名称；6、发生合并、分立；7、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8、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9、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情况。公司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但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 GDR 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则本款规定不适用于该认可结算所及存托人）；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示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采用网络方式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第八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示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投票表决。	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投票表决。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九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八十四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书面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八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该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有关程序的前提下，对香港上市外资股股	第九十二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该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有关程序的前提下，对香港上市外资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第八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九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权的,或者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或者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应当按照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除其职务的，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除其职务的，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的比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第一百九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

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三百零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1、是指其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30%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 30%以上的表决权的行使；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3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决定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人选； 3、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控制公司。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实际支配公司及公司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内部董事，是指在证券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与证券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证券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	第三百一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1、是指其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30%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 30%以上的表决权的行使；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3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决定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人选； 3、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控制公司。 （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25%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以上的第一大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实际支配公司及公司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内部董事，是指在证券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与证券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证券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六）工作日，是指国务院规定的法定工作日，包括国务院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周六或周日（“调休工作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调休工作日以外的周六或周日；交易日，是指每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调休工作日。	
--	--	--

二、对照公司章程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调整公司章程章节条款的序号。

议案十一：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陈传明)

各位股东：

本人陈传明，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2019 年 12 月 16 日换届选举后续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结束。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对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传明，1957 年 9 月生，企业管理博士，教授。1978 年被教育部选送至法国上布列塔尼大学社会经济管理专业学习，1981 年回国后被分配至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工作，1982 年 12 月至今在南京大学任教，其间 1990 年 9 月-1993 年 6 月在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攻读经济学博士；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担任第

三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2016 年 12 月起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9 年 12 月起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另外，本人 2016 年 3 月起兼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起兼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起兼任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述企业或机构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 2019 年间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参加了其中的 8 次会议，未有缺席情况。本人会前审阅议案材料，深入了解议案相关情况，会上与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利润分配、会计师事务所聘任、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情况等议案。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本人均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审慎判断，理性决策，以严谨的态度行使

表决权，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同意赞成。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 2 次。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公司官网及指定的媒体披露。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8	8	3	-	-	否	2

报告期内，本人主持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并主持召开了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的预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预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预案》。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预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9 年 3 月 28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18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其他履职情况

1、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本人在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与审议过程中，履行了下列职责：

本人在公司 2018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充分了解了公司 2018 年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及关注重点、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事项，并于年度董事会召开之前提前审阅了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年度报告送审稿。

2、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本人认真阅读公司编辑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有关资料，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群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及时获取内地与香港的监管动向、券业动态、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另外关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相关资讯，确保自己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对公司 2019 年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指定董

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均按监管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公司这些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有利于我们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预案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3、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

（二）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设的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期境外债券发行。为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确定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方式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提供担保。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就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3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2、2015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正式营业。为保证资管子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

3、2017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新增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9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2018 年度，人民币 19 亿元新增净资本担保尚未使用。

4、2018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2018 年度，人民币 20 亿元净资本担保尚未

使用。

经核查，除上述担保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是为了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为全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是为了保证其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保证其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

5、公司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调整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调整统筹考虑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权益，对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不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调整，同意将调整后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人通过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的基础上，认为：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因此，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报告。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本人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七）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议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关于变更公司

会计政策的议案》，本人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认为此次调整是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预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预案》。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伟、周易、丁锋、陈泳冰、徐清、胡晓、汪涛、朱学博、陈传明、李志明、刘艳、陈志斌（其中：陈传明、李志明、刘艳、陈志斌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九）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周易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上述人选具备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十）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

一、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周易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同意聘任韩臻聪先生、李世谦先生、孙含林先生、姜健先生、张辉先生、陈天翔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其中韩臻聪先生、李世谦先生、陈天翔先生将在申请并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出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同意聘任韩臻聪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兼），韩臻聪先生将在申请并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出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拟提名的首席财务官候选人正在办理入职手续过程中，待相关手续完备后，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此期间，同意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代为履行首席财务官职责；同意聘任焦凯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焦凯先生将在申请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获得江苏证监局审批认可后，正式出任公司合规总监，在焦凯先生正式出任公司合规总监之前，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代为履行职责，代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同意聘任王翀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同意聘任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十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本人通过核查，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认真、谨慎、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按照分工分别牵头做好分管部门的日常管理，紧抓市场及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巩固市场地位，公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较为圆满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因此，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按省有关规定，结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并严格与职级、岗位和绩效挂钩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实际薪酬和所披露的薪酬是一致的。

（十三）关于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承诺：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国信集团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信集团将原有承诺变更为：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泰证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凡国信集团及附属

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华泰证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国信集团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泰证券（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已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十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9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和伦敦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合计披露文件约 391 份，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东通函、海外监管公告等。其中，在 A 股方面，公司披露 4 份定期报告、95 份临时公告、12 份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及 57 份其他信息，在 H 股方面，公司披露通告、通函、海外监管公告等共计 201 份，在 GDR 方面，公司披露公告、定期报告等共计 22 份。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未发生漏报、瞒报、错报等情况。

（十五）关于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其中 1 次以现场会议召开，4 次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3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2019 年，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六）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19 年，根据华泰证券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公司在经理层开展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建立市场化的高级管理人员选拔任用机制、考核评价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提升对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增强其竞争力和创造力。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通过市场化选聘的方式，引进行业领军人才以及具备国际视野的高端人才，打造出一支国际化、专业化的职业经理人队伍。在此基础上，公司可进一步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选人、用人和考核评估机制，并通过数字化的思维优化业务模式，提高人员的产出和效能。同时，随着 AssetMark 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分拆上市，美国子公司华泰证券（美国）的设立运营，公司的全球化发展空间进一步打开，境外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定期有效的沟通将有助于公司利益与战略目标的协调统一，并有效保障公司在多属地监管新格局下的合规稳健运营。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上交所、港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于 12 月 23 日参加了香港联合交易所举办的董事责任指引的相关培训，巩固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及履职能力。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履职期间，本人坚持秉持诚信、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0 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关注监管动向、行业动态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与财务状况，严格履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积极就公司组织架构的优化、激励约束机制的完善等重大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及建议，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审阅。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传明

2020 年 6 月 18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刘红忠)

各位股东：

本人刘红忠，从 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先后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现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红忠，1965 年生，博士。曾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国际金融系讲师、副教授和系主任；1999 年 5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另外，本人自 2008 年 2 月起兼任申银万国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6 月起兼任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5 月起兼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6 月起兼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8 年 1 月起兼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起兼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起兼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述企业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其中的 6 次会议，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传明先生和陈志斌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未有缺席情况。本人会前主动了解议案相关背景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讨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从财务、业务经营、发展战略等方面对公司的财务决算与预算、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内控情况等相关议案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专业意见。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同意赞成，对公司的治理提出完善建议，在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时，本人提出，随着反洗钱监管力度的不断提升，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反洗钱的监督管控，减少相关风险事件的发生。

2019 年，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已在会前认真审阅，审慎

判断，理性决策，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作出了理性、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交所网站、港交所网站、公司官网及指定媒体披露。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 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亲自出席股 东大会次数
8	6	3	2	-	是	-

报告期内，本人任第四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 28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证券推进一流企业创建重点工作计划（2019）〉的议案》。

（二）其他履职情况

1、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本人在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与审议过程中，履行了下列职责：在了解了公司 2018 年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及关注重点、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事项后，于年度董事会召开之前提前审阅了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年度报告送审稿。

2、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一方面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另一方面，本人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通畅的沟通，还利用参加现场会议、视频会议或出差南京的机会，到公司、上海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现场了解公司

业务经营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当面交流沟通，从而获取做出审慎判断所需的相关背景材料；另外，通过关注纸媒、电视、网络等媒体上有关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资讯。在此基础上，本人能够对有关事项做出理性、客观、公正的判断，从而有效维护所有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并提供相关支持，2019 年，公司不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安排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专门负责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还通过编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等材料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创造许多便利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监管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预案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3、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

（二）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设的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期境外债券发行。为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确定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方式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提供担保。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就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3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2、2015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正式营业。为保证资管子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

3、2017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新增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9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2018 年度，人民币 19 亿元新增净资本担保尚未使用。

4、2018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2018 年度，人民币 20 亿元净资本担保尚未使用。

经核查，除上述担保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是为了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为全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是为了保证其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保证其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

5、公司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调整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调整统筹考虑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权益，对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不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调整，同意将调整后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人通过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的基础上，认为：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因此，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本人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七）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议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人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认为此次调整是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预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预案》。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伟、周易、丁锋、陈泳冰、徐清、胡晓、汪涛、朱学博、陈传明、李志明、刘艳、陈志斌（其中：陈传明、李志明、刘艳、陈志斌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 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九）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周易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上述人选具备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十）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

一、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周易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同意聘任韩臻聪先生、李世谦先生、孙含林先生、姜健先生、张辉先生、陈天翔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其中韩臻聪先生、李世谦先生、陈天翔先生将在申请并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出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同意聘任韩臻聪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兼），韩臻聪先生将在申请并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出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拟提名的首席财务官候选人正在办理入职手续过程中，待相关手续完备后，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此期间，同意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代为履行首席财务官职责；同意聘任焦凯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焦凯先生将在申请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获得江苏证监局审批认可后，正式出任公司合规总监，在焦凯先生正式出任公司合规总监之前，由公司首席执行官、

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代为履行职责，代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同意聘任王翀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同意聘任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十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本人通过核查，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认真、谨慎、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按照分工分别牵头做好分管部门的日常管理，紧抓市场及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巩固市场地位，公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较为圆满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因此，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按省有关规定，结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并严格与职级、岗位和绩效挂钩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实际薪酬和所披露的薪酬是一致的。

（十三）关于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承诺：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

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国信集团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信集团将原有承诺变更为：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泰证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凡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华泰证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国信集团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泰证券（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已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十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9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和伦敦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合计披露文件约 391 份，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东通函、海外监管公告等。其中，在 A 股方面，公司披露 4 份定期报告、95 份临时公告、12 份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及 57 份其他信息，在 H 股方面，公司披露通告、通函、海外监管公告等共计 201 份，在 GDR 方面，公司披露公告、定期报告等共计 22 份。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未发生漏报、瞒报、错报等情况。

（十五）关于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其中 1 次以现场会议召开，4 次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3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2019 年，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六）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19 年，中国证监会提出将积极推动打造航母级头部证券公司，引导各公司进一步充实资本，丰富服务功能，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加大技术和创新投入，完善国际化布局并加强合规与风险管控。随着政策预期逐渐明了，证券行业“头部化”的步伐不断加快，公司需努力把握创新发展的主动权，提升优质资源的聚合力。前期，公司已不断拓展融资融券、FICC、场外衍生品等业务的深度与广度，在此基础上应进一步培养专业优势和资产负债多元运用的能力，同时构建与之匹配风险控制体系，在合规的前提下形成资本驱动的全新盈利模式。在不断提升业务发展“硬实力”的同时，公司还需重视培育企业文化的“软实力”。2019 年，证监会提出加强行业文化建设的号召，将文化

建设提升到行业健康发展的战略高度。为此，公司应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并做好宣传工作，不断提升企业文化的战略引领作用，保障文化建设落到实处，帮助员工树立面向未来的共同价值观和行为准则，将先进文化全面融入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本人于 12 月 23 日参加了香港联合交易所举办的董事责任指引的相关培训，巩固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及履职能力。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范和要求，认真、谨慎、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及时关注公司动态，深入了解公司业务，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充分的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审阅。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红忠

2020 年 6 月 18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李志明）

各位股东：

本人李志明，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15 年 5 月 6 日起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9 年 12 月 16 日换届选举后续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结束。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现就本人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进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志明，1953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香港政府税务局助理评税主任、评税主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牌科高级经理/总监、机构策划总监、财务及行政总监，201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任南国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管理合伙人，2020 年 2 月 11 日至今任柏宁顿资本有限公司董事及管理合伙人。2015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中民筑友智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前名中民筑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12 月起任中英剧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起兼任 Cango Inc. 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述企业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 7 次会议，其中 1 次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传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未有缺席情况。本人会前对提交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主动了解其相关背景资料，审阅相关材料，会上积极参与讨论。本人始终强调并提醒公司在国际化业务的布局中，不应松懈对上市地信息披露要求的重视和遵守，且应加强对子公司及境外业务风险的管控。在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时，本人指出，AssetMark 在美国上市后，公司将面对更加严格且多样化的监管，需要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水平和穿透性，严防各类违规事件的发生。在各项会议中，本人理性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尽力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作出了理性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9 年，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已在会前认真审阅，审慎判断，理性决策，以更好地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 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亲自出席股 东大会次数
8	7	3	1	-	否	-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9 年间，主持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并召开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24 日，本人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关于 2018 年审计工作进度安排、年审审计重点、预审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委员们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会上，本人特别关注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流程和风险，同时询问了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毕马威与公司值模型的差异这三个因素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毕马威华振相应作出了解答和说明。

2、2019 年 2 月 28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3、2019 年 3 月 28 日，本人在南京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并听取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会上，本人对公司 2018 年收入在行业内排名和 2019 年预算收入构成提出了问询，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对此作出说明。公司财务负责人舒本娥作出了回答。本人对 AssetMark 的上市时间、上市审计工作、内控的风险把控进行了问询，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对此作出说明。

4、2019 年 4 月 26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 1—3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5、2019 年 8 月 8 日，本人以视频会议方式在香港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关于公司 2019 年 H+G 股中期审阅工作、2019 年 A+H+G 股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会上，毕

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就中期审阅的范围与时间安排、审阅议案及关注领域、中期审阅结果等内容向审计委员会作了汇报，本人提醒公司 GDR 上市后在开展审计工作时应注意伦交所监管要求和国际准则。

6、2019 年 8 月 28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19 年 10 月 28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其他履职情况

1、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在公司 2018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了解公司全年业务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全程履行了对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监督工作。在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编制前，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关于公司 2018 年审计工作范围、专业服务团队主要成员、审计总体安排、审计方案及关注重点、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的汇报，并与审计人员进行讨论沟通，要求会计师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在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又提前审阅了该报告，并就相关问题与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沟通。

2、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2019 年度，本人通过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通畅的沟通，从而获取做出审慎判断所需的相关背景材料；另外，通过关注境内外纸媒、电视、网络等媒体上有关公司的报导，掌握公司资讯。在此基础上，本人能够对有关事项做出理性、客观、公正的判断，从而有效地维护所有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安排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专门负责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还通过编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以及微信公众号“华泰证券频道”等形式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监管规定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

前，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预案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3、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

（二）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设的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期境外债券发行。为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确定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方式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提供担保。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就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3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2、2015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正式营业。为保证资管子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

3、2017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新增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9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2018 年度，人民币 19 亿元新增净资本担保尚未使用。

4、2018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2018 年度，人民币 20 亿元净资本担保尚未使用。

经核查，除上述担保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是为了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为全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是为了保证其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保证其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

5、公司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调整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调整统筹考虑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权益，对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不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调整，同意将调整后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人通过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的基础上，认为：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因此，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本人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七）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议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人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认为此次调整是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预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预案》。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

基础上，认为：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伟、周易、丁锋、陈泳冰、徐清、胡晓、汪涛、朱学博、陈传明、李志明、刘艳、陈志斌（其中：陈传明、李志明、刘艳、陈志斌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九）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周易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上述人选具备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十）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

一、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周易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同意聘任韩臻聪先生、李世谦先生、孙含林先生、姜健先生、张辉先生、陈天翔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其中韩臻聪先生、李世谦先生、陈天翔先生将在申请并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出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同意聘任韩臻聪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兼），韩臻聪先生将在申请并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出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拟提名的首席财务官候选人正在办理入职手续过程中，待相关手续完备后，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此期间，同意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代为履行首席财务官职责；同意聘任焦凯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焦凯先生将在申请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获得江苏证监局审批认可后，正式出任公司合

规总监，在焦凯先生正式出任公司合规总监之前，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代为履行职责，代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同意聘任王翀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同意聘任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十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本人通过核查，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认真、谨慎、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按照分工分别牵头做好分管部门的日常管理，紧抓市场及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巩固市场地位，公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较为圆满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因此，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按省有关规定，结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并严格与职级、岗位和绩效挂钩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实际薪酬和所披露的薪酬是一致的。

（十三）关于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承诺：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凡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国信集团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信集团将原有承诺变更为：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泰证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凡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华泰证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国信集团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泰证券（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已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十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9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和伦敦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合计披露文件约 391 份，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东通函、海外监管公告等。其中，在 A 股方面，公司披露 4 份定期报告、95 份临时公告、12 份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及 57 份其他信息，在 H 股方面，公司披露通告、通函、海外监管公告等共计 201 份，在 GDR 方面，公司披露公告、定期报告等共计 22 份。本人认为，公司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未发生漏报、瞒报、错报等情况。

（十五）关于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其中 1 次以现场会议召开，4 次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3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2019 年，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六）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19 年，公司的国际化布局取得了重大突破，开启了境外发展的新篇章。作为国内首家发行 GDR 的上市主体，公司抢占了开拓欧洲市场的先机，通过沪伦通成功发行 GDR 并在伦交所，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随后，AssetMark 的分拆上市在提升其资本实力和行业竞争力的同时，进一步实现了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内外联动与技术协同。在境外融资业务取得实质性进展之际，华泰证券（美国）获得了在美开展经纪交易商业务资格，标志着公司对美国市场的布局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随着境外子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应继续深化跨境一体化机制，强化团队、平台、资源的有效联动，不断做大跨境业务的

规模。同时，上市地的多样化和监管规则的复杂化对公司的内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应对各上市地的监管、税务等规则有更清晰的认识，主动适应差异，强化海外子公司的内审风控，不断拓宽自身的管理半径，在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同时谨防各类风险事件的发生。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后，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以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本人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 2019 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独董后续培训，12 月 23 日参加了香港联合交易所举办的董事责任指引的相关培训，巩固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及履职能力。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本人按照大陆与香港的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境外任职履职经验，为公司的境内外业务决策及风险控制提供建议和意见，为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作出了应有的努力。

2020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精神，认真诚信、勤勉、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境内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辜负他们的期望。

以上报告，请审阅。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志明

2020 年 6 月 18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刘艳)

各位股东：

本人刘艳，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2019 年 12 月 16 日换届选举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结束。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将本人 2019 年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艳，女，1973 年生，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民商法学硕士，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和美国律师资格（纽约州）。本人于 1995 年加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2002 年成为天元合伙人。2014 年 9 月起兼任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起兼任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离任，2017 年 3 月起兼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上述企业或机构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其中的 6 次会议，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传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未有缺席情况。2019 年，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已在会前认真审阅，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亲自出席股 东大会次数
8	6	3	2	-	否	-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的预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预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预案》。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预案》。

2、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18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其他履职情况

1、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本人在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与审议过程中，履行了下列职责：

在了解了公司 2018 年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及关注重点、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事项后，于年度董事会召开之前提前审阅了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年度报告送审稿。

2、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本人认真阅读公司编辑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有关资料及对公司的现场考察，以及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群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及时获取内地与香港的监管动向、券业动态、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另外关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相关资讯，确保自己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对公司 2019 年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均按监管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公司这些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有利于我们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基

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预案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3、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

（二）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设的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期境外债券发行。为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确定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方式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提供担保。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就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3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2、2015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正式营业。为保证资管子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

3、2017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新增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9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2018 年度，人民币 19 亿元新增净资本担保尚未使用。

4、2018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2018 年度，人民币 20 亿元净资本担保尚未使用。

经核查，除上述担保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是为了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为全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是为了保证其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净资本担

保承诺，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保证其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

5、公司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调整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调整统筹考虑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权益，对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不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调整，同意将调整后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人通过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的基础上，认为：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

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因此，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本人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七）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议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人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认为此次调整是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预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预案》。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伟、周易、丁锋、陈泳冰、徐清、胡晓、汪涛、朱学博、陈传明、李志明、刘艳、陈志斌（其中：陈传明、李志明、刘艳、陈志斌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 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九）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周易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上述人选具备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十）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

一、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周易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同意聘任韩臻聪先生、李世谦先生、孙含林先生、姜健先生、张辉先生、陈天翔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其中韩臻聪先生、李世谦先生、陈天翔先生将在申请并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出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同意聘任韩臻聪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兼），韩臻聪先生将在申请并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出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拟提名的首席财务官候选人正在办理入职手续过程中，待相关手续完备后，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此期间，同意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代为履行首席财务官职责；同意聘任焦凯先生为公

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焦凯先生将在申请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获得江苏证监局审批认可后，正式出任公司合规总监，在焦凯先生正式出任公司合规总监之前，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代为履行职责，代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同意聘任王翀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同意聘任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十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本人通过核查，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认真、谨慎、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按照分工分别牵头做好分管部门的日常管理，紧抓市场及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巩固市场地位，公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较为圆满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按省有关规定，结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并严格与职级、岗位和绩效挂钩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实际薪酬和所披露的薪酬是一致的。

（十三）关于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

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承诺：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国信集团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信集团将原有承诺变更为：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泰证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凡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华泰证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国信集团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泰证券（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已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十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9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和伦敦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合计披露文件约 391 份，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东通函、海外监管公告等。其中，在 A 股方面，公司披露 4 份定期报告、

95 份临时公告、12 份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及 57 份其他信息，在 H 股方面，公司披露通告、通函、海外监管公告等共计 201 份，在 GDR 方面，公司披露公告、定期报告等共计 22 份。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未发生漏报、瞒报、错报等情况。

（十五）关于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其中 1 次以现场会议召开，4 次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3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2019 年，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六）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金融机构的特质决定了其必然在强监管环境下开展业务，随着境外子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必须兼顾各上市地和业务所在地的监管要求。为此，公司应进一步打造覆盖全集团的高效、立体的合规管理体系，加强母子公司合规管理的联动机制，不断优化完善合规情况的报告制度。同时，公司可通过合规效能平台等数字化手段，重构合规工作的操作方法和工作流程，提升合规专员工作效率。此外，公司还应

整合各项业务数据，系统梳理总部部门、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各类风险点，建立内部统一的公司信用评级和对手方管理制度，逐步形成境内外一体化的集团风险管理平台，做到风险全覆盖、全穿透。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上交所、港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于 12 月 23 日参加了香港联合交易所举办的董事责任指引的相关培训，最大程度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水平更好地履职。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时刻提醒自己身负着全体中小股东的信任和厚望，在履职时明确对自己和对公司的责任和义务。自任职以来，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工作之余的大量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及时关注公司的动态，利用自己的专业法律知识、经验和背景为公司发展提供实质性意见，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加强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人员的沟通与合作，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审阅。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艳

2020 年 6 月 18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陈志斌)

各位股东：

本人陈志斌，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起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9 年 12 月 16 日换届选举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结束。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志斌，1965 年 1 月生，会计学博士后，东南大学财务与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政府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5 年 9 月-2008 年 6 月在厦门大学攻读会计学博士后，现在东南大学经管学院任职。本人于 2018 年 5 月起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公司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公司或其附属

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 2019 年间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在履职期间，亲自参加了其中的 7 次会议，其中 1 次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传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会前审阅议案材料，深入了解议案相关情况，会上与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定期财务报表等议案。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本人均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审慎判断，理性决策，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同意赞成。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 2 次。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公司官网及指定的媒体披露。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8	7	3	1	0	否	2

报告期内，本人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参加专门

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本人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李志明主任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关于 2018 年审计工作进度安排、年审审计重点、预审工作情况的汇报。

2、2019 年 2 月 28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3、2019 年 3 月 28 日，本人在南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并听取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会上，本人对 AssetMark 的上市时间、上市审计工作、内控的风险把控进行了问询，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对此作出说明。

4、2019 年 4 月 26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

1—3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5、2019 年 8 月 8 日，本人现场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关于公司 2019 年 H+G 股中期审阅工作、2019 年 A+H+G 股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会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就中期审阅的范围与时间安排、审阅议案及关注领域、中期审阅结果等内容向审计委员会作了汇报，本人对公司审计关注点和审计方案的全面性表示肯定。

6、2019 年 8 月 28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19 年 10 月 28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其他履职情况

1、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在公司 2018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了解公司全年业务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全程履行了对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监督工作。在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编制前，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关于公司 2018 年审计工作范围、专业服务团队主要成员、审计总体安排、审计方案

及关注重点、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的汇报，并与审计人员进行讨论沟通，要求会计师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在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又提前审阅了该报告，并就相关问题与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沟通。

2、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本人认真阅读公司编辑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有关资料，至公司现场考察，以及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群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及时获取内地与香港的监管动向、券业动态、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另外关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相关资讯，确保自己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对公司 2019 年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均按监管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公司这些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有利于我们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

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预案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3、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

（二）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设的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期境外债券发行。为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确定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方式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提供担保。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就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3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

之日起六个月。

2、2015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正式营业。为保证资管子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

3、2017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新增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9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2018 年度，人民币 19 亿元新增净资本担保尚未使用。

4、2018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2018 年度，人民币 20 亿元净资本担保尚未使用。

经核查，除上述担保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是为了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该

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为全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是为了保证其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保证其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

5、公司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调整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调整统筹考虑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权益，对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不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调整，同意将调整

后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人通过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的基础上，认为：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因此，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本人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七）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议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人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认为此次调整是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预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预案》。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伟、周易、丁锋、陈泳冰、徐清、胡晓、汪涛、朱学博、陈传明、李志明、刘艳、陈志斌（其中：陈传明、李志明、刘艳、陈志斌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九）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周易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上述人选具备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十）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

一、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周易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同意聘任韩臻聪先生、李世谦先生、孙含林先生、姜健先生、张辉先生、陈天翔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其中韩臻聪先生、李世谦先生、陈天翔先生将在申请并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出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同意聘任韩臻聪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兼），韩臻聪先生将在申请并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出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拟提名的首席财务官候选人正在办理入职手续过程中，待相关手续完备后，

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此期间，同意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代为履行首席财务官职责；同意聘任焦凯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焦凯先生将在申请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获得江苏证监局审批认可后，正式出任公司合规总监，在焦凯先生正式出任公司合规总监之前，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代为履行职责，代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同意聘任王翀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同意聘任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十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本人通过核查，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认真、谨慎、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按照分工分别牵头做好分管部门的日常管理，紧抓市场及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巩固市场地位，公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较为圆满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因此，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按省有关规定，结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并严格与职级、岗位和绩效挂钩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实际薪酬和所披露的薪酬是一致的。

（十三）关于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承诺：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国信集团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信集团将原有承诺变更为：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泰证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凡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华泰证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国信集团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泰证券（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已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十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9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和伦敦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合计披露文件约 391 份，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东

通函、海外监管公告等。其中，在 A 股方面，公司披露 4 份定期报告、95 份临时公告、12 份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及 57 份其他信息，在 H 股方面，公司披露通告、通函、海外监管公告等共计 201 份，在 GDR 方面，公司披露公告、定期报告等共计 22 份。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未发生漏报、瞒报、错报等情况。

（十五）关于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其中 1 次以现场会议召开，4 次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3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2019 年，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六）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19 年 6 月科创板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开板。科创板是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全新探索。伴随科创板的开市，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发行注册制逐步落实。注册制将推动中国资本市场进一步与国际接轨，更加考验投资银行纵深发展的专业能力和综合实力。为此，公司投行业务需对研究、

定价和销售的核心竞争力进行重塑，提高资源整合的能力，进一步驱动各类业务转型升级。在把握市场先机，做大业务规模的同时，公司还应健全全流程财务管控体系，加强财务管理的事前分析和事中管理；同时强化财务、内部管理及业务体系的专项稽查，拓宽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以确保监管到位，尽可能避免风险事件的发生。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上交所、港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本人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9 至 21 日在上海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 2019 年第一期上市公司独董后续培训，8 月 30 日在南京参加了江苏证监局举办的 2019 年辖区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培训，12 月 23 日参加了香港联合交易所举办的董事责任指引的相关培训，巩固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及履职能力。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履职期间，本人坚持秉持诚信、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0 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关注监管动向、行业动态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与财务状况，积极就公司发展战略、重点业务开展情况等重大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及建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审阅。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志斌

2020 年 6 月 18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易先生、浦宝英女士、高旭先生、陈宁先生、孙宏宁先生、周勇先生、徐清先生、陈传明先生、刘红忠先生、李志明先生、杨雄胜先生和刘艳女士共 12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7 年 6 月 21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许峰先生接替孙宏宁先生履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责；2017 年 6 月 26 日，董事会对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进行了调整，许峰先生开始履行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鉴于杨雄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2018 年 3 月 12 日，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刘红忠先生开始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2018 年 6 月 13 日，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志斌先生开始履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

鉴于浦宝英女士、陈宁先生、高旭先生、许峰先生、周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丁锋先生、陈泳冰先生、胡晓女士、范春燕女士、朱学博先生开始履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责;同日,董事会对发展战略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伟先生、周易先生、丁锋先生、陈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晓女士、汪涛先生、朱学博先生、陈传明先生、李志明先生、刘艳女士和陈志斌先生共 12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符合独立董事占董事会 1/3 以上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红忠先生将继续履职,直至新的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并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公司董事履职情况及内部董事绩效考核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能够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公司的重大战略决策和规划、重大投融资项目、业务创新、关联交易、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绩效考核、企业文化建设与社会 responsibility 等方面建言献策、专业把关,保证了重大决策的科学规范和公司的可持续创新发展,切实维护了股东的权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

从强化公司法人治理、实现科学决策、促进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和建议，以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伟	否	2	2	1	-	-	否	-
周易	否	8	8	3	-	-	否	2
丁锋	否	8	8	3	-	-	否	2
陈泳冰	否	8	6	3	2	-	否	1
徐清	否	8	7	3	1	-	否	2
胡晓	否	8	8	3	-	-	否	1
范春燕	否	6	5	2	1	-	否	-
汪涛	否	2	1	1	1	-	否	-
朱学博	否	8	8	3	-	-	否	2
陈传明	是	8	8	3	-	-	否	2
刘红忠	是	8	6	3	2	-	是	-
李志明	是	8	7	3	1	-	否	-
刘艳	是	8	6	3	2	-	否	-
陈志斌	是	8	7	3	1	-	否	2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注：刘红忠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连续两次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内部董事包括张伟先生、周易先生和朱学博先生，其中，张伟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周易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朱学博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张伟先生、周易先生和朱学博先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谨慎、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做好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各项工作，2019 年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三、公司全体董事薪酬支付情况

薪酬决策程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就公司董事的薪酬架构、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薪酬确定依据：本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内部董事报酬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政策及公司薪酬考核制度确定。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总额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薪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备注
张伟	董事长	41.84	否	自 2019 年 5 月起在公司领薪
周易	执行董事	142.73	否	
朱学博	执行董事	100.98	否	
陈传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24.00	否	
刘红忠	独立非执行董事	24.00	否	
李志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24.00	否	
刘艳	独立非执行董事	24.00	否	
陈志斌	独立非执行董事	24.00	否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阅。

2020 年 6 月 18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监事2019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亦民先生、王会清先生、杜文毅先生和刘志红女士共 4 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彭敏女士、周翔先生和孟庆林先生共 7 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亦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鉴于王会清先生、杜文毅先生、刘志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责，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宁先生、于兰英女士、杨娅玲女士开始履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责。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增补选举结果的通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成中先生、翟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原职工代表监事彭敏女士因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原职工代表监事周翔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章明先生、于兰英女士、张晓红女士和范春燕女士共 4 人，与公司职工代

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翟军先生、顾成中先生和王莹女士共 7 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翟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并待其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职责。

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核准翟军证券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了翟军先生证券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自 2 月 18 日起，翟军先生正式履行公司监事会主席职责。

二、公司监事履职情况及职工监事绩效考核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依法合规履行监事职责，监督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促进了公司依法运作和规范管理，保证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职务	参加监事会情况						列席董事会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余亦民	监事会主席	5	5	1	-	-	否	4	1
翟军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5	5	1	-	-	否	4	2
陈宁	监事	5	1	1	4	-	是	-	-
章明	监事	1	1	-	-	-	否	1	-
于兰英	监事	6	4	1	2	-	否	3	1
杨娅玲	监事	5	5	1	-	-	否	4	1

张晓红	监事	1	-	-	1	-	否	-	-
范春燕	监事	1	-	-	1	-	否	-	-
彭 敏	职工监事	1	1	-	-	-	否	1	-
周 翔	职工监事	1	-	-	1	-	否	-	-
孟庆林	职工监事	5	4	1	1	-	否	3	1
顾成中	职工监事	5	5	1	-	-	否	4	2
王 莹	职工监事	1	1	-	-	-	否	1	-
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注：陈宁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连续两次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职工监事彭敏女士、周翔先生、孟庆林先生离任，翟军先生、顾成中先生、王莹女士为新任职工监事。职工监事彭敏女士、周翔先生、孟庆林先生、翟军先生、顾成中先生、王莹女士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积极参与监事会各项工作，认真、谨慎、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同时认真履行各自岗位职责，积极带领部门全体员工完成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达的各项年度工作任务。

三、公司全体监事薪酬情况

薪酬决策程序：监事会负责就公司监事的报酬事项提出意见，报股东大会决定。

薪酬确定依据：本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职工监事报酬按照公司薪酬考核制度执行，根据岗位职责、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等考核确定报酬，与岗位和绩效挂钩。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总额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备注
翟军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45.27	否	2019 年 4 月 26 日新任
彭敏	职工监事	19.95	否	2019 年 4 月 26 日离任

周翔	职工监事	14.70	否	2019 年 4 月 26 日离任
孟庆林	职工监事	388.63	否	2019 年 12 月 16 日离任
顾成中	职工监事	195.67	否	2019 年 4 月 26 日新任
王莹	职工监事	185.54	否	2019 年 12 月 16 日新任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
股东审阅。

2020 年 6 月 18 日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履行职责、 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易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张海波先生、马昭明先生、孙含林先生、吴祖芳先生、张涛先生、姜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姜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聘任舒本娥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李筠女士为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聘任王翀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2017 年 1 月 10 日，张涛先生因工作变动辞任公司副总裁。2017 年 3 月 16 日，王翀先生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正式出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姜健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5 月 19 日，张海波先生因工作变动辞任公司副总裁。

根据省委批复同意公司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公司在经理层开展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设立执行委员会，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不设总裁、副总裁职务。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周易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易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聘任韩臻聪先生、李世谦先生、孙含林先生、姜健先生、张辉先生、陈天翔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其中韩臻聪先生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张辉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韩臻聪先生、李世谦先生和陈天翔先生等 3 人待取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批复后正式履职；聘任焦凯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将在取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批复和任职认可后正式履职；聘任王翀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马昭明先生和吴祖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舒本娥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李筠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焦晓宁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待取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批复后正式履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分工（2019 年 12 月 16 日前）

高管姓名	职务	分管部门
周易	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	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全面工作，分管债务融资部、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稽查部
马昭明	副总裁	分管信息技术部、数字化运营部、运营中心、资产托管部
孙含林	副总裁	分管财富管理部、网络金融部、金融产品部
吴祖芳	副总裁	分管证券投资部、金融创新部，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姜健	副总裁	分管固定收益部、研究所、销售交易部，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舒本娥	财务总监	分管融资融券部、计划财务部、资金运营部
李筠	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	分管合规法律部
张辉	董事会秘书	
王翀	首席风险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分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高管姓名	职务	分管部门
周易	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	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全面工作，分管财富管理部、证券投资部、金融创新部、研究所、债务融资部、信息技术部、数字化运营部、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稽查部
李世谦	执行委员会委员	分管销售交易部
孙含林	执行委员会委员	分管运营中心、资产托管部
姜健	执行委员会委员	分管固定收益部
张辉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分管综合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陈天翔	执行委员会委员	分管网络金融部、金融产品部
焦晓宁	首席财务官	分管融资融券部、计划财务部、资金运营部
焦凯	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	分管合规法律部
王翀	首席风险官	分管风险管理部

备注：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李世谦先生、陈天翔先生、焦晓宁女士和焦凯先生已正式履职。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认真、谨慎、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紧紧围绕公司全业务链发展战略，落实董事会各项工作部署，紧抓市场及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巩固市场地位，公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较为圆满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仍以年度为周期进行，遵

循目标共担、管考一致、绩效挂钩原则，以公司效益和发展为出发点，综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高管人员分管工作的完成情况及年度合规专项考核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档次和薪酬分配。

考核采取基于关键绩效指标的目标考核，考核指标既与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相关，也体现合规经营导向以及个人分管工作的重点和难点。高管人员的考核指标及目标值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战略，结合公司特点和市场环境来确定。基于公司 2019 年度整体的业绩表现及每个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整体绩效表现良好，达到董事会要求。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薪酬决策程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架构、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按照相关政策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

薪酬确定依据：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政策、公司薪酬考核制度执行，根据岗位职责、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等考核确定报酬，与岗位和绩效挂钩。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总额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备注
周易	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	142.73	否	
孙含林	执行委员会委员	103.97	否	
姜健	执行委员会委员	103.97	否	
张辉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281.34	否	
王翀	首席风险官	296.17	否	
舒本娥	原财务总监	436.08	否	2019 年 12 月 16 日离任

李筠	原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	353.26	否	2019 年 12 月 16 日离任
马昭明	原副总裁	103.17	否	2019 年 12 月 16 日离任
吴祖芳	原副总裁	103.17	否	2019 年 12 月 16 日离任

注：以上为公司 2019 年度履职高管的薪酬情况。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
股东审阅。

2020 年 6 月 18 日